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 A

公告编号：2019-24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EMEI SHAN TOURISM CO.,LTD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股票代码 000888)

董事长 王东

2019年4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255,302,945.02	264,223,877.79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85,824.95	18,389,965.96	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83,599.22	18,316,963.92	-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877,293.48	36,694,281.64	5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8	0.0349	5.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8	0.0349	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0.83%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867,505,587.09	2,874,846,380.10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81,296,543.57	2,361,910,718.62	0.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2,197.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99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68,493.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75.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539.84	
合计	1,302,225.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32.59%	171,721,744	0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	国有法人	7.01%	36,924,75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2.45%	12,899,956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90%	9,996,70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8,975,987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8,502,373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1.50%	7,896,642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	其他	1.39%	7,335,982	0		

动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5,007,376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93%	4,888,88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171,721,744	人民币普通股	171,721,744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	36,924,750	人民币普通股	36,924,75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2,899,956	人民币普通股	12,899,95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9,996,701	人民币普通股	9,996,7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975,987	人民币普通股	8,975,9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2,373	人民币普通股	8,502,37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7,896,642	人民币普通股	7,896,64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投连一创新动力	7,335,982	人民币普通股	7,335,9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7,376	人民币普通股	5,007,37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888,888	人民币普通股	4,888,8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769,440.65	31,109,745.65	-30.02%	往来结算

(2)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772,482.79	1,329,068.47	33.36%	进项税抵扣减少等
财务费用	972,000.92	2,107,109.56	-53.87%	利息收入增加等
投资收益	-582,542.93	-1,465,106.13	60.24%	子公司亏损减少等
资产处置收益	782,197.32	-2,017,680.33	138.77%	备品备件处置减少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77,293.48	36,694,281.64	57.73%	万年索道改造投入运营收入增加及费用支付减少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2,475.00	-15,118,809.39	147.58%	偿还借款减少等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旅游集团总公司通知，乐山市国资委已于2018年5月15日出具《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峨乐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同意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公司制改造方案，改制后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出资人变更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峨眉山管委会变更为乐山市国资委。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2018-10号）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乐山市国资委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2018年9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45号），并于9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9）。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峨眉山管委会。

2、按照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履行公司与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峨眉山管委会”）1997年签订的《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协议》及《关于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的补充协议》第一条第1款的相关内容，公司承担景区内环境卫生维护。同时，根据中共峨眉山风景名胜区工作委员会《党工委会议定事项通知》（[2018]17-04）：“同意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环境卫生管理运行机制。一是峨眉山景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继续由峨眉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相关费用由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二是环境卫生维护费用按景区门票总收入的5%计提，在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所分配的门票收入中列支”。因此，经公司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担峨眉山风景区环境卫生相关费用的议案》，同意签订《环境卫生费用结算协议》。公司按照协议承担峨眉山风景区

环境卫生费用，按每年景区门票总收入的5%计提，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公告《关于签订〈环境卫生费用结算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2019-6号）于2019年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计提环境卫生费用532万元。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为消除及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股份”）（包括峨眉山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在酒店及旅行社业务领域的竞争，进一步规范本集团及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支持峨眉山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发展，本集团代表本集团及本集团下属企业特出具以下承诺：综合考虑委托经营期限和峨眉山股份可类比酒店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三年委托经营协议到期时，本集团将聘请经峨眉山股份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2013年06月20日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峨眉山旅业公司、峨眉山旅行社、成都峨眉山饭店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委托期限从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因上述受托经营的酒店未达到承诺效益，根据管理需要，公司与峨眉山旅业公司、峨眉山旅行社、成都峨眉山饭店继续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委托期限从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对峨眉山温泉饭店与成都峨眉山饭店经营情况进行审计；若峨眉山温泉饭店与成都峨眉山饭店 2015 年度均实现了盈利，且净利润之和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本集团承诺将以合法的方式将两家酒店按公允价格出售给峨眉山股份，同时积极协调并敦促峨眉山股份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